

一、神话 人类文化的源头

任何一个古老的民族，都有一个神话的童年；任何一种悠久的文明，都有一个神话的源头。而且，在物质获取能力和生产能力都极为低下的这个童年时期，人类却表现出令人吃惊的活跃思维，有着与现代人类相比也毫不逊色的精神生产力。

今天，一般人对神话的态度已变得相当轻慢。当人们相互之间谈到什么极为荒诞不可信的事情时，脱口而出的一句话就是：“行了，你别编神话了！”神话被认为只是一种人类社会初期物质生产力极其低下时出现的幼稚想象，似乎是漫不经心、出于好玩似地“编”出来的，而忘记了它诞生之时的严肃与郑重，它对当时人类的性命悠关般的份量！

作为人类所编织出来的一个幻想与想象的天地，神话体现着人类自我意识最早的萌生，是人类精神生产最初的表现。不妨遥想一下，当原始先民处在极其严酷恶劣的自然条件下，尚不具备多么强的生存能力，生存之艰难与周围的动物仿佛相似时，作为人，他们在精神意识上与动物拉开距离的一个

重要方面、他们的努力、他们的企盼、他们作为“人”这么一个类而存在下去的信念与实践就正是图腾、原始宗教、神话之类了。在这个意义上，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神话，是人类文明产生的苗床和人类文化发展的基因。就其是幻想和想象而言，神话的确是“编”出来的；但就原始先民之所以需要、之所以会发生这种想象和幻想而言，神话却是人类灵魂深处沉甸甸的产物。

纵览世界各个民族，它的古老文明、它的历史骄傲、它的文学辉煌，总是往往使人首先想到这个民族的神话。作为世界文明古国的中国、埃及、巴比伦、印度、波斯、古希腊、罗马，中东沙漠中的希伯莱民族，都以各自优美丰富的神话显示着自己民族的文化性格和历史渊源。

在谈论中国古代神话前，我们不妨稍稍浏览一下我们这个各种文明所诞生的五彩缤纷、各具特色的神话：

埃及上古的宗教与神话十分发达，著名的古代文献《亡灵书》中提到了五百以上的神，其中许多一直活跃在民间信仰中，如太阳神“拉”、丰产之神和冥府之神奥西里斯、好战女神涅特、文字神托特、真理之神玛阿特等等，而法老作为太阳神的化身更是受到推崇，法老的巨墓——尼罗河畔金字塔的宏伟无可争辩地显示着这一点。在公元前 305 年左右埃及出现了一部名为《拉神与奥西里斯的仇敌阿佩的失败》的神话传说集，这是埃及创世神话中系统程度最高的作品。

巴比伦神话对世界神话的发展产生过重大作用，著名的洪水和人类再生的神话就首先记录于此。其古代著作《埃努玛·埃利什》、《伊什塔尔下降冥府》、《咏阿达帕的史特》、《吉尔伽美什》等，都记载有大量的神话，可惜多已亡逸。

印度的神话集中于其宗教经典《吠陀》中，而它那两部著名的史诗《摩诃婆罗多》和《罗摩衍那》也记录了许多古代神话和传说。

著名的希腊神话则散见于赫西俄德的《神谱》、荷马的两大史诗《伊里亚特》和《奥德赛》、以及当时许多抒情诗人和悲剧作家的作品中。罗马人则大规模地借用了希腊神话，将之与许多原来的罗马的神溶合，或保留希腊名称，或赋以罗马名称，整个古希腊罗马神话成为欧洲文学艺术一代接一代广泛使用的“武库”。

希伯来文化的源头也富于神话色彩，《旧约》中有许多神话，除了极为严肃的宗教意味外，更富有超出宗教的深刻人生启示与艺术魅力。

波斯神话大都保存于拜火教经典《阿维斯塔》中，虽后遭战火焚毁，但在 3—7 世纪又陆续加以搜集重订。

北欧神话则集中于神话诗集《埃达》和史话集《萨加》两部书中，它们记录了有关世界的创造、毁灭和再生的神话传说，也描绘了这个地区社会末期的社会矛盾。恩格斯曾以《埃达》中的一首代表作《佛卢斯泡》为例来说明海盗时代氏族社会瓦解时诸神的没落和世界的毁灭、大灾难到来以前的普遍堕落和道德败坏，以及母系社会的残余痕迹。

日本的神话典籍《古事记》是元明天皇在和铜五年（公元 712 年）命太安麻吕编撰，记载了远自天地开辟一直到推古天皇（593—618）间的“古事”。

.....

中国的神话，同样是产生于原始群和血缘公社的远古时期。

早在旧石器时代中晚期，中国西北高原、华北平原、长江流域、东南沿海都有了远古人民活动的遗迹。至新石器时代中晚期，则进入母系氏族社会高度发展阶段，在黄河流域、长江流域，这种母系氏族社会更发展至全盛时期，这就形成了神话出现的历史背景与心理背景。因此中国古代神话中出现了不少女性神话人物，如女娲、羲和与西王母等。父系氏族社会建立后，原始艺术中又出现了男性神话人物形象，在许多神话人物形象之间，也相应出现了辈分和谱系。氏族间的聚合与合并结成了部落或部族。部落、部族及部族联盟的出现，带来了部落或部族间的争战，这就构成了反映不同部落或部族间关系神话的产生基础，中国神话中共工与蚩尤大战、黄帝与蚩尤大战，以及黄帝集团与炎帝集团争战的神话，大都具有这样的性质。

同世界各古老民族的神话在实质上相同，中国古代神话中远古人民种种幼稚的思索与追求，多方面地反映了原始人的宇宙观；其中寓含了原始科学、原始哲学、原始宗教的因素。相信有超自然的主宰、相信万物有灵、相信灵魂和神灵的存在等种种原始观念和意识以及图腾崇拜、巫术信仰、自然崇拜、祖先崇拜等组成了原始人世界观的因素。同时，中华民族生存的土壤、发展的需要、民族文化中的种种因素，又共同制约了中国神话的主题、内容、意蕴和风格，使得它在整体上既同世界其他民族的神话有着相同相通的东西，属于全人类的共同追求、共同拥有的东西，同时又具有独特的民族性质和民族气派，呈现出中华民族历史初期就积淀下来的文化内容。

神话本身，自然不是可以用考古学上的发现来证明的历

史，因为它毕竟是发生于远古先民头脑中的精神活动；然而，神话不仅是一个民族文化的源头，也可以说是一个民族历史的源头。说它是源头，不仅仅是时间意义上的，而且因为它深入到一个民族精神的深层与核心。它是这个民族宇宙观、人生观形成的雏形，深深地契入到这个民族的民族性格和文化精神；它对一个民族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从人生态度、天人关系、处世哲学一直到人情世故、风俗习惯、生丧娶嫁……等等，有着微妙的、或者依然相当显明、或者考证起来已经相当困难的影响；它也是一个民族在精神生产上的创造性和想象力的开端和奠基，对这个民族的艺术发挥着延绵不绝的影响。

“曰：遂古之初，谁传道之？上下未形，何由考之？冥昭瞢暗，谁能极之？冯翼惟像，何以识之？明明暗暗，惟时何为？阴阳三合，何本何化？圜则九重，孰营度之？惟兹何功，孰初作之？斡维焉系？天极焉加？八柱何当？东南何亏？九天之际，安放安属？隅隅多有，谁知其数？天何所沓，十二焉分？日月安属，列星安陈？出于汤谷，次于蒙汜，自明及晦，所行几里？夜光何德，死则又育，厥利维何，而顾菟在腹？女歧无合，无焉取九子？伯强何处？惠气安在？何阖而晦？何开而明？角宿未旦，曜灵安藏？”

中华民族的大诗人屈原，对待现实生活的态度感人至深，他那“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的执着入世精神，千百年来为人景仰，而这般充满了神话色彩的“天问”则显示了在浓郁的中国古代神话的氛围中，他无拘无束、上天入地、辽远开阔的心灵世界，折射出我们民族的自由求索精神，导出了我们民族浪漫主义文学的源头。

二、永恒的魅力： 人类童年的真挚

真正的神话是不死的，但真正的神话也是不能重新出现的。这或许正是神话为后世人们所珍视，神话对后世人们具有永恒魅力的深层心理原因。那些能够一再得到的东西，人们是难以真正珍视的。

对古希腊神话十分熟悉而且极为喜爱的马克思，曾经充满感情地赞叹神话具有一种“永恒的魅力”。这是一种什么样的魅力？人类的文明——无论是精神文明还是物质文明，已经发展到今天这般的成熟，为什么在现代人看来无疑是极为稚嫩的神话仍然生命长存，决不因时间的流逝和人类的成熟而死掉？

出于对神话那种神奇魅力的向往，也由于创建一个神话的世界可以为人类极其复杂微妙的精神活动、为文学艺术家们的精神漫游提供纵情驰骋的无限天地，所以，从欧洲文艺复兴时但丁的《神曲》、密尔顿的《失乐园》到前些年轰动一时的拉美魔幻现实主义从中国的《西游记》、《聊斋志异》到西方国家久盛不衰的科幻电影，人们似乎可以举出不少的例

证来说明神话的再生能力。但是，事实上，神话只能产生于人类的童年。当人类的生存能力、生存环境和心态、精神状态进入到一个较为成熟的阶段，神话就难以再产生。这就好比有时成年人也想重现儿童的天真，但却总令人感觉缺乏真正的童真童趣，根本的原因就在于成年人已经不可能再转换到儿童的思维和逻辑。

所以，即使上述这样的借用神话或再造神话的人类精神生产会一代接一代地延续下去，会结出许许多多美不胜收的奇花异果，但它们已经毕竟不是真正的神话了。在根本性质上来说，它们已成为一种“成年人”睿智的借用，而恰恰因其睿智而不再具有那种童真自然；它已成为一种文艺创作方法的运用，吴承恩、蒲松龄这样的作家，其头脑中显然不再是远古先民那种真正的神话思维与逻辑，体现在《西游记》、《聊斋志异》这样的神话仙话类的文学作品的，不再是原始神话那种面对宇宙万物极为认真而又极其自然的思维与逻辑。这就是真正的神话不可再现的原因。

我们来看一则并不算十分著名的中国古代神话：

东南方的大荒之中，有一对名叫“朴父”夫妇，两人身高千里，腹身之粗也与此相似。天地刚刚创立时，两人被派去治理河流，开导百川。可这一对很懒，不上心不用意，搞得河或深或浅，或隘或塞，于是被贬谪。禹被派来重新治理洪水，而这一对夫妇却赤身裸体站立在东南方，不饮不食，也顾不得严寒酷暑，所能饮用的唯有天露。他们一直要等到黄河水清，才能够重新回去导护天下河流。可是要黄河水清，唯有海与河水流相绝才能办到。

《山海经》中的《神异经》讲了这个天地之初洪水治理的

神话故事。它是如此地纯朴认真，体现于其中的思维与逻辑是那样的幼稚，然而，恰恰因其纯朴而具备了一种童真的诗意，因其认真而显示了一种质朴的美丽。对我们今天的读者来说，认真讲述着这种神话的原始先民，甚至还染有那么点令人莞尔、令人回味的幽默。“他们做了这些东西，本不是存心作伪以欺骗民众，实在只是真诚的表现出他们质朴的感想，无论其内容与外形如何奇异，但在表现自己这一点上与现代人的著作并无什么距离。”（周作人《神话与传说》 马昌仪编《中国神话学文论选萃》 73 页，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4 年 2 月第一版）真诚地相信着其实是自己所幻想出来的这神奇的一切，真诚地相信着它们的现实性与合理性，将自己的生活与存在与之紧密联系，这就是神话思维的本质。

“仓帝史皇氏，名颡，姓候冈，龙颜侈侈，四目灵光，实有睿德，生而能书。及受河图录字，于是穷天地之变，仰观奎星圆曲之势，俯察龟文鸟羽、山川指掌而创文字。天为雨粟，鬼为夜哭，龙乃潜藏。”（《黄氏逸书考》辑《春秋元命苞》）

“苍颉作书而天雨粟、鬼夜哭”对此，远古先民是真诚地相信，因为在他们的思维与逻辑中，对人类来说那般重要的文字，就必须是这般神秘而又震撼人心地产生，这不是哪一个人的夸张想象，而是那个时代群体的逻辑思维、思维逻辑，因此有着质朴的趣味；到了今天人类已经能够科学地解说这类问题的时候，如果有人再来作这样的“神话”，就不但没有任何魅力，而且只能是愚昧了。

“昔者初民，见天地万物，变异不常，其诸现象，又出于人力所能以上，则自造众说以解释之。凡所解释，今谓之神

话。神话大抵以一‘神格’为中枢，又推演为叙说，而于所叙说之神，之事，又从而信仰敬畏之，于是歌颂其威灵，致美于坛庙，久而愈进，文物遂繁。故神话不特为宗教之萌芽，美术所由起，且实为文章之渊源。惟神话虽生文章，而诗人则为神话之仇敌，盖当歌颂记叙之际，每不免有所粉饰，失其本来，是以神话虽托诗歌以光大，以存留，然亦因之而改易，而销歇也。如天地开辟之说，在中国所留遗者，已设想较高，而初民之本色不可见，即其例矣。……迨神话演进，则为中枢者渐进于人性，凡所叙述，今谓之传说。传说之所道，或为神性之人，或为古英雄，其奇才异能神勇为凡人所不及，而由于天授，或有天相者，简狄吞燕卵而生商，刘媪得交龙而孕季，皆其例也。（鲁迅《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全集》第9卷第17页）

远古神话的魅力与份量就在于鲁迅所指出的这种原始先民基于其思维逻辑所产生的“信仰敬畏”，所以诗人的“粉饰”要导致那种体现着初民本色的神话改易、销歇；而且，还可以依鲁迅的揭示作进一步的分析。帝喾的妃子简狄吞下燕子蛋而生下契，他后来成为商族的祖先的神话，与汉高祖刘邦作了皇帝后传出来的其母与龙相交而怀孕的传说，在实质上并不完全一样。前者是真正的神话。在远古时候正如周作人所说：“现代的文明人觉得怪诞的故事，在它发生的时地，正与社会上的思想制度相调和，并不觉得什么不合。譬如人兽通婚，似乎是背谬的思想，但在相信人物皆精灵，能互易形体的社会里，当然不以为奇了。”（周作人《神话与传说》《中国神话学文论选萃》⁷³页）所以简狄吞下去的是燕卵而非龙蛋，是自然的信仰而非有意抬高身份的夸耀；而当龙成为

真命天子的象征后，传说刘母与龙相交而生刘邦的故事，就不再是质朴的神话而是骗人的鬼话了。神话，虽然幼稚，却决不是作伪的产物。

人类文明体现于精神生产的这第一片曙光，虽然无法与人类成熟后思维逻辑那种如日中天的明晰强烈相比较，但在它本身的朦胧迷离、五色变幻中，却自有其并不可等闲视之的内涵与品味，不是可以简单地用“幼稚”一词而一笑了之的。今天的人类已经登上了月球，用上了航天飞机，电脑的精确、严密与高速将人类带入了信息时代，神话却仍然存活在老祖母讲述给小孙子的故事中，存活在从中学到大学的文学课教材上，存活在从哲学到语言学等各个门类的研究者的论著中，甚至存活在“阿波罗”这样的最现代化的宇宙飞行器的命名之上！

事实上，神话不仅仅是人类童年文化的历史记载，更是人类与生俱来的一种有着久远持续力的心理—文化现象。神话产生于原始氏族社会，并伴随着漫长的历史进程不断地创造与发展。它是远古先民对自然及自身的文化现象进行理解与想象的产物。远古人民结群而居，创造了原始工具、木刻符号、图画文字、原始的音乐与舞蹈，同时也创造了原始神话。原始先民在认识世界、认识自身、把握自己与世间万物的关系，无论是物质生产，还是人思想、精神、意识的发育都处于一个原始而又富于诗意的阶段，它在整体上以“误解”、类比联想、创造性幻想的心理模式来认识、把握世界与人类自身。这里面自然不乏蒙昧，但更显示了先民们可惊叹的想象力和创造性。

有一个叫做“遂明国”的地方，不见天日，没有昼夜，它

那里有一棵火树叫做“遂木”树形虬龙盘屈，占地万顷。有叫做“鵽”的鸟，一啄树就灿然火出。圣人看到了这种情景，心中忽有所感，于是就取下树上的树枝来钻火。他就被称作“燧人氏”。

火的起源总是世界各民族神话中的一个重要主题，中国古代神话中有这个“燧人氏钻木取火”（《拾遗记》古本）希腊神话中有“普罗米修斯从天上盗火”，它们都不是对人类如何发明使用火的这个历史问题的科学回答，但是，它们却为我们留下了一幅极为生动、寓意深远的图画，一幅原始先民们在远古时代围坐在篝火旁讲述火的由来的图画。对于已经掌握和尚未掌握的周围世界中的一切，原始先民们正在用自己在那个水准上的全部智慧来说明、来理解。

“华胥氏之国，在鹑州之西，台州之北，不知斯（距）齐国几千里，盖非舟车足力之所及，神游而已。其国无帅长，自然而已；其民无嗜好，自然而已。不知乐生，不知恶死，故无夭殇；不知亲己，不知疏物，故无爱憎；不知背逆，不知向顺，故无利害。都无所爱憎，都无所畏忌，入水不溺，入火不热，斫挞无伤痛，指挞无肖痒，乘空如履实，寝虚若处林，云雾不碍其视，雷霆不乱其听，美恶不滑其心，山谷不踬其步，神行而已。”（《列子·黄帝篇》）

“西南黑水之闲，有都广之野，盖天下之中。援有膏菽、膏稻、膏黍、膏稷，百谷自生，冬夏播琴。鸾鸟自歌，凤鸟自舞，灵寿实华，草木所聚。援有百兽，相群援处。此草也，冬夏不死。”（《山海经·海内经》）

中华民族的原始先民，将自己对人生的信念、自己对生活的希冀、自己在现实世界中无法获得的那种理想的生存条

件，转化为仿佛是亲眼目睹般的自我幻想。他们用这种幻想来表现他们理解这个世界的种种“可能有”和“应该有”。在做这种幻想的时候，他们的感情是那樣的投入，他们的形象创造能力是那样自由而又合乎人类需要地展开运用，实在是令后人深深地感受到了体现在我们先民身上那种刚刚萌生却又十分强烈的人类自我意识和把握整个世界的内在意愿。

所以，神话的美学价值、历史价值与认识作用密切相连，它是了解人类童年生活和心理的钥匙，它对研究古代社会生活、婚姻家庭、原始宗教、风俗习惯 都有重要参考价值。到了后来的阶段，原始的蒙昧业已大大减少，而优美的诗意却永久地留存了下来，人类的祖先体现于此的历史性存在永远留存了下来。人类进入了自身的成熟期后，严格意义上的神话不可能再产生，但神话作为人类文化的一种历史现象却不会被忘却，不会遭到冷漠，人类不但从神话来了解自己的以往，而且从神话来理解今天的自身。所以，神话不死，能够具有马克思所赞叹的“永恒魅力”。

三、世代相传的民族之魂

神话究竟是怎样产生的，这有多种不同的说法，而且每一种说法都有其一定范围内的合理性。从神话得以产生的整个社会文化背景来看，有人将神话与人类的劳动生产状况相联系，有人将神话与巫术、原始宗教相联系，有的将它与人类的审美天性结合起来，也有人将神话与早期人类解说自身的存在发展、自身的社会性联系的愿望相连，这就把神话与历史、伦理的背景结合起来了。在各个不同角度、不同层面对神话的考察研究中，一个共同的因素就是特定的心理状态形成了产生神话的契机。物质的、精神的、历史的、伦理的背景要通过特定的心理状态才能导引出神话，而这种心理状态简单地说就是一种惊奇求解的状态。进一步分析起来，这种惊奇求解的心理状态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对周围自然界的一切要找出答案，另一方面则是对业已形成的人类自身的一切、对人类社会在当时业已达到的组织水平也要进行说明。这样，原始先民就创造出了创世神话、英雄神话、始祖神话、自然物神话等显示了他们不同思考焦点的神话，而

按照神话本身的想象和幻想的特点，它们又往往交织在一起。

从神话产生的心理原因来看，我们完全可以合符逻辑地想象，处于原始阶段的先民，最初所能产生的关于周围世界、关于自身的观念必然是充满了神灵和魔力的：为什么会有风雨雷电？为什么会有白天黑夜？为什么会有春夏秋冬？为什么会有太阳月亮的出没晴晦？为什么会有汹涌滔天的洪水泛滥和熊熊燃烧的森林大火？为什么会有结群而居的人类？为什么会有这些大家都得遵守的共同准则？……所有这些，无疑都会给先民们以惊咤莫名的感觉，给他们以神奇难解的感觉。他们当然不可能用科学的道理来解说，但感觉到其中必有原因，而且他们必然要尽自己所有的理解力和想象力来找出这些原因，来求得一个合理的，能使自己满意的解释。于是，一种“万物有灵论”就会极为自然地萌生，成为原始人们虔诚而且富有灵性的世界观、宇宙观。他们将太阳月亮、风雨雷电、高山大海一直到树木花草、鸟兽虫鱼等等动物植物都赋以了神性，将人类的诞生、人类社会的出现及组织解说为神灵的创造与旨意，甚至会把自己的幻觉与梦境也真实地理解为神的存在与作用，并且把这些神本身的存在和神的显示用他们的联想律构成相互关联的序列和体系，而人、人的存在和发展则成为这个万物有灵世界中的轴心和主角。

原始先民孕育神话的心态并不是后世人们从事文艺创作的那种业已自然而然地将其视为单纯精神生产的心理状态，后世不管多么严肃的作家，抱着多么强的“干预生活”的目的，他总是意识着自己是在“写作”的；而在郑重其事、极为严肃地“编织”着神话时，原始先民却是在真实的、圆满地再现自己的历史、自身的由来、自己童年的存在，丝毫不

认为自己是“在想象性地‘创作’”。这与我们今天也把神话视为人类“童年”的产物不同，不是成年人居高临下地看待儿童的童话，而是儿童认真地叙说着自己的往事，解说着自己的童年。所以，原始生活中的神话，并不是原始先民单纯的文学创作，它的性质与功能要远远大于后世的文学。它是原始先民把握这个世界的一种综合性的方式，而且是一种实践性的方式，在原始生活中发挥着活跃的社会功能。从原始神话的存在状态来看，它最初的形式不可能是文字的，而只可能是语言的，而且，它既是语言的，又是超语言的，它要与手势、舞蹈、仪式、歌咏、甚至装饰、绘画、雕塑等原始人精神活动的其他方式浑融一体。

谈到中国的神话，人们一个似乎已毋须再来讨论的印象就是它的相对贫乏。的确，与完全是创造了一个神的世界的古希腊罗马神话相比，在数量和系统性上，中国古代神话都显得颇有差距，这是一些严肃的神话研究者都指出过的。鲁迅《中国小说历史的变迁》第一讲《从神话到神仙传》中说：“中国古代的神话材料很少 所有者 只是些片断的、没有长篇的，而且似乎也并非后来散亡，是本来的少有。”茅盾的《神话研究》也认为：“中国神话之系统的记述 是古籍中所没有的；我们只有若干零碎材料，足以表现中国的神话原来也是伟大美丽而已。”

考察中国神话的基本状况，人们一般的那种量少而残破的印象不是没有道理的，不能不承认，汉民族的神话在上古时期未能得到整理，大都亡佚，那些以文字形式记载下来的神话，其面目又大都有程度不同的改造，这是一个容不得盲目自大的事实。

中国古代神话流传到今天，现存的各种神话材料主要是文字的和仍是口头流传的，另外在美术造型的古代作品也可以窥见一二。所有这些，都只可能是远古时代那种口传（并伴之以其他方式）神话宝藏的极少一部分。这是古代神话流传历史中势必损耗的一个方面。神话的残缺、湮灭、无论是文字、口头，还是物质形式的存在，都是不可避免的。另一方面留存下来的这一小部分，又经过后人的改造与润饰，打上了不同时期的各色印记。作为文字材料，这种改造和润饰大都发生于理性之光已经初露的文字记载时期，作为口传神话，这类增删改动则在随时进行之中。所以，各种神话材料都必然是历史的，它们不可能避开漫长岁月不断打在身上的种种烙印。然而，在中国各少数民族中间却以口传形式保存和传承了不少神话和富有神话成分的英雄史诗（它们的整理出版只是近几十年来的事）这是中国古文化文明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也是中国古代神话中更富有“原生态”的一部分。所以，我们谈论“中国神话”，它无疑应该是一个集合性的概念，既包括汉民族神话，又包括各少数民族神话；既包括古代典籍中的书面记载，又包括民间口传神话。在远古时代，先民们正是以这种严肃的叙说来展现自己的民族之魂，来保存自己的民族之根。

早在上古时代，中国各民族的祖先就开始了他们的生存劳作，中原黄河流域的夏族、东部淮河流域的东夷、南方长江流域的三苗以及西北的氏羌、大漠南北的荤粥、山戎、獫狁等，都是古老历史文化的参与者。少数民族的神话，有的记录在民族历史典籍中，如《东巴经》、《西南彝志》、《蒙古秘史》等中，更多的则在少数民族民间口头流传，保存于这

个民族的记忆之中。少数民族神话以开辟神话、民族起源神话、洪水神话、日月神话、动植物起源神话为多。

比如《后汉书·南蛮传》中所记关于蛮夷的祖先的传说，这是西南民族最古且最重要的一个人祖神话：

“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帝患其侵暴而征伐不克。乃访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将吴将军头者，赐黄金千镒，邑万家，又妻以少女。时帝有畜狗，其毛五采，名曰盘瓠。（李贤注引《魏略》曰：‘高辛氏有老妇，居王室，得耳疾，挑之乃得物，大如茧，妇人盛瓠中，复之以盘，俄顷化为犬，其文五色，因名盘瓠。’）下令之后，盘瓠遂衔人头造阙下。群臣怪而诊之，乃吴将军首也。帝大喜，而计盘瓠不可妻之以女，又无封爵之道，议欲有报而未知所宜。女闻之，以为帝皇下令，不可违信，因请行。帝不得已，乃以女配盘瓠。盘瓠得女，负而走入南山，止石室中。所处险绝，人迹不至。……帝悲思之，遣使寻求，辄遇风雨震晦，使者不得进。经三年，生子一十二人；六男六女。盘瓠死后，因自相夫妻，织绩木皮染以草实，好五色衣服，制裁皆有尾形。其母后归以状白帝。于是使迎致诸子，衣裳斑兰，语言侏离（李贤注：侏离，蛮夷语声也。）好入山壑，不乐卑旷。帝顺其意，赐以名山广泽，其后滋漫，号曰蛮夷。”

在神话信仰中，人们并不忌讳自己的祖先是动物，这自然是动物图腾的遗风。流传至后来，被记载于书面的汉民族神话，往往用理性化的态度处理这一点，但在少数民族神话中，却保持了这类神话原貌。尽管这个故事是出于汉人的记载，所以有不少汉人的传说的添附，如高辛氏、宫老妇、吴将军等，但毕竟保存了瑶族在民族起源问题上所遗留的这种